(上接B22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 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2/3以上,下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开发商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确定并调整。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收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率、收费方式变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以实现跟踪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 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分享中国债券市场发展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各自的基金资产净值、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凡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7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末2013年5月2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2,425,827.58
清算备付金	555,555.56
交易保证金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64,375.04
应收申购款	–
其他应收款	–
股票投资–市值	–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
债券投资–市值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权证投资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00,000.00
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27,145,75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3年5月27日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7,559.83
应付托管费	122,159.9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利息	–
应付收益	–
应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项	10,856.62
卖出回购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预提费用	67,052.04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627,628.45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824,592,932.55
未分配收益	1,925,197.18
持有人权益合计	826,518,12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145,758.1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5月27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德信A份额净值:1.004元,德信B份额净值:0.997元;基金份额总额824,592,932.55份,其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总额:747,318,795.55份,德信A份额总额:54,091,895.00份,德信B份额总额:23,182,242.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5月27日,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00,000.00	12.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981,383.14	87.41
6	其他各项资产	64,375.04	0.01
7	合计	827,145,758.18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三)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名细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375.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375.04

4、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3年5月27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上刊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于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上刊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认购份额分拆公告》。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于2013年6月3日开始办理,投资人可详细查阅刊登在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上公告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申请募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罗丽华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 (自首次增持2013年5月28日起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8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

2013年5月28日,罗丽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为5.57元/股。

本次增持后,截止2013年5月28日收盘,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1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罗丽华女士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罗丽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罗丽华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就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股东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SER HOLDINGS (HK) LIMITED

注册资本:11,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2 、股东名称:志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ALTH SIGN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3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3、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4	50.84	2013年6月8日起解除限售
志凯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2	21.68	2013年6月8日起解除限售
合计	–	20,176	72.52	–

4、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144	50.84	2013年6月8日	半年	2013年12月8日	无
志凯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032	21.68	2013年6月8日	半年	2013年12月8日	无

2、上述两大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凯撒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上述两大股东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3-01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1名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冯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晴女士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李本焱、袁天荣、魏明先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冯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冯振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冯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振宇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在取得任职资格之前,仍由张晴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冯振宇先生简历:

冯振宇,男,1972年12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理财师。1995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1999年任汉商集团财务部微机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汉商集团货品部部长助理,2004年至2013年任汉商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干部,优秀党员,集团公司特别贡献奖等称号。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8849119

传真:027-84842384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电子邮箱:fzy1219@126.com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33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8日,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16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自2012年12月21日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召开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以来, 你公司出现了〞双头〞董事会局面。2013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双头〞董事会局面仍未得到消除。

你公司治理状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条、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相关股东尽快解决〞双头〞董事会问题。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6月7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经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用募集资金中的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2 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3年05月29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已于2013年05月27日, 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高